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業務回顧

投資地點和投資組合多元化

本集團致力成為最受尊敬的國際化清潔能源生態投資運營商，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發電站項目

本集團加快清潔能源規模化擴充的發展步伐，積極通過自主開發及併購拓展太陽能、風力、水力發電業務及儲能業務的管理規模，同時也不斷提升對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的管理水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87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個)太陽能發電站、39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個)風力發電站、26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個)水力發電站及3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個)儲能電站，總併網裝機容量約13,692兆瓦(「兆瓦」)(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39兆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位於澳洲的1個太陽能發電站及2個風力發電站及位於越南的1個風力發電站外，本集團其餘發電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發電站遍佈在28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個)不同省份。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聯營公司持有3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個)太陽能發電站、3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個)風力發電站及2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個)水力發電站，併網裝機容量合共約862兆瓦(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2兆瓦)。

本集團有策略地開發、建設及收購發電站，以達到預先確定的最低回報率，並在選定發電站時綜合考慮光照情況、當地風速大小、水資源狀況、適用的上網電價(「上網電價」)、當地的併網條件、輸電基礎設施及電力需求等因素。

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本集團擁有預計容量約5吉瓦(「吉瓦」)的水力發電開發權。本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75%股權，而其餘25%股權由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間接持有。於建設任何水力發電站前，本集團正等待有關項目前期的各項工作批覆。

短期內，本集團將持續集中精力發展太陽能、風力、水力發電業務及儲能業務，同時加強其清潔能源組合的多樣性，從長遠而言補充多種能源供應。

發電

於本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的發電站的總發電量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590,356兆瓦時(「兆瓦時」)大幅增加至約11,514,751兆瓦時，增幅約51.7%。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

表1：發電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發電站 數目	概約併網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發電站 數目	概約併網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附屬公司								
太陽能發電站	187	7,958	4,863,871	616	153	6,391	4,220,057	669
風力發電站	39	4,432	5,177,066	1,179	34	2,602	1,874,559	1,045
水力發電站	26	952	1,348,606	1,416	26	952	1,495,740	1,570
儲能電站(附註)	3	350	125,208	358	1	100	-	不適用
	<u>255</u>	<u>13,692</u>	<u>11,514,751</u>		<u>214</u>	<u>10,045</u>	<u>7,590,356</u>	
聯營公司								
太陽能發電站	3	34	23,197	975	2	24	16,258	683
風力發電站	3	476	598,821	1,265	1	200	154,933	775
水力發電站	2	352	466,692	1,328	2	352	480,640	1,367
	<u>8</u>	<u>862</u>	<u>1,088,710</u>		<u>5</u>	<u>576</u>	<u>651,831</u>	
總計	<u>263</u>	<u>14,554</u>	<u>12,603,461</u>		<u>219</u>	<u>10,621</u>	<u>8,242,187</u>	

附註：由於儲能電站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正式投入生產運營，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相關數據。

本期間各位置的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因應會計需要，僅自各自收購或建設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記錄本期間新收購或建設的發電站的發電量。

表2：按位置呈列的發電站資料

位置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發電站數目	風力發電站數目	水力發電站數目	儲電站數目	概約併網裝機容量(兆瓦)	發電量(兆瓦時)	發電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人民幣元)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的發電站								
中國內蒙古	24	6	-	-	3,235	3,535,039	1,031	0.29
中國雲南	26	-	26	-	1,946	2,071,431	520	0.25
中國河北	24	-	-	-	1,555	956,798	323	0.34
中國山西	5	9	-	-	860	924,400	385	0.42
中國山東	14	-	-	1	702	365,505	139	0.38
中國新疆	7	4	-	-	519	457,924	182	0.40
中國廣東	10	-	-	-	497	260,098	132	0.51
中國黑龍江	1	9	-	-	448	451,337	113	0.25
中國安徽	5	-	-	-	370	209,948	125	0.59
中國江蘇	1	2	-	-	300	333,475	137	0.41
中國陝西	1	-	-	-	300	156,289	113	0.72
中國青海	4	1	-	-	240	142,899	107	0.75
中國寧夏	2	-	-	-	220	169,841	117	0.69
中國遼寧	2	-	-	-	200	166,593	53	0.32
中國甘肅	2	-	-	-	200	133,115	47	0.35
中國西藏	7	1	-	-	185	102,978	64	0.62
中國廣西	2	-	-	1	179	67,370	54	0.80
中國江西	3	-	-	-	166	84,936	31	0.37
中國重慶	1	-	-	-	150	50,238	17	0.34
中國湖南	4	-	-	-	132	55,477	43	0.78
中國吉林	1	1	-	-	115	19,597	10	0.51
中國浙江	6	-	-	1	135	73,697	45	0.61
中國海南	1	-	-	-	100	59,144	21	0.36
中國湖北	2	-	-	-	103	59,454	40	0.67
中國河南	4	3	-	-	77	89,592	25	0.28
中國北京	23	-	-	-	62	25,983	16	0.60
中國四川	2	-	-	-	50	38,738	25	0.64
中國上海	2	-	-	-	8	4,815	3	0.60
中國澳洲	1	2	-	-	592	412,005	146	0.35
越南	-	1	-	-	46	36,035	22	0.62
小計	187	39	26	3	13,692	11,514,751	4,086	0.35
II. 本公司聯營公司持有的發電站								
中國雲南	-	-	2	-	352	466,692	110	0.24
中國山西	-	1	-	-	200	233,473	94	0.40
中國江蘇	2	-	-	-	24	14,856	32	2.13
澳洲	1	2	-	-	286	373,689	172	0.46
小計	3	3	2	-	862	1,088,710	408	0.37
總計	190	42	28	3	14,544	12,603,461	4,494	0.36

融資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一直發掘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其融資成本。於本期間，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約為3.1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3%)。加權平均年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低利率借款進行高利率貸款再融資，同時利用人民幣及美元借款基準利率(LPR、SOFR等)的下降降低融資成本。儘管融資規模不斷擴大，新增借款繼續處於低利率水平，綜合導致加權平均年利率下降。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註冊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永續中期票據(「**永續中期票據**」)之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及五月完成發行兩期永續中期票據，發行規模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固定派息率分別為每年2.47%及2.38%。扣除發行開支後，永續中期票據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按照註冊中約定的用途於本期間用於償還於中國的借款。發行永續中期票據可進一步豐富本公司的融資管道，促進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擴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京能發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合約(「**國壽合約**」)，據此，該投資合約項下的保險資金使本集團得以多元化融資管道並提升現金流量及充足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京能發展已透過國壽合約以私募永續中期票據(「**私募永續中期票據**」)形式按固定派息率每年3.285%獲取人民幣1,500百萬元。於本期間，已收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1,184百萬元已根據國壽合約中約定的意向用於補充中國境內的營運資金及償還中國境內的借款。餘額約人民幣186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京能發展與安聯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安聯保險」)訂立投資合約(「安聯合約」)，據此，透過安聯合約項下的保險資金，本集團可募集不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資金。於本期間，京能發展已以私募永續中期票據形式按固定派息率每年3.30%獲取合共人民幣1,050百萬元。於本期間，已收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442百萬元已根據安聯合約中約定的意向用於補充中國境內的營運資金及償還中國境內的借款。餘額約人民幣608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或之前全數動用。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2百萬元略有增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293百萬元。

收入及EBITDA

於本期間，收入及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4,086百萬元及人民幣3,27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272百萬元及人民幣2,686百萬元)。本集團收入及EBITDA的增加乃歸因於：(i)透過自主開發發電站將併網裝機容量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045兆瓦擴大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3,692兆瓦，增幅約36.3%；及(ii)發電站的有效營運及管理。

本期間每千瓦時(「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0.35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0.43元)。本公司的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平價上網太陽能及風力發電項目併網裝機容量持續增加，該等項目發電量佔總發電量的比例大幅上升。由於平價上網太陽能及風力發電項目電價不含補貼，因此導致整體上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呈現下降趨勢。上文表2概述所產生收入按位置劃分的明細詳情。

融資成本

總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05百萬元略減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099百萬元，主要由於逐步將部分高利率貸款以低息人民幣貸款進行再融資所致。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多項融資或再融資活動，以控制若干融資成本。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及票據通常於一至六個月內償付。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之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及中國財政部的主要付款模式結算。

表3：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明細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併網 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併網 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及票據	8,492	881	7,439	590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中國				
電價補貼項目清單	3,580	9,021	3,580	6,906
其他(附註)	1,620	624	1,620	559
總計	13,692	10,526	12,639	8,055

附註：包括未列入電價補貼項目清單的發電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積極尋求融資／再融資機遇以降低集資成本及改善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日及貨幣組合載列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六至十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十年後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9,867	11,767	19,832	11,438	4,249	57,153
美元	6,394	3,472	-	-	-	9,866
澳元	1,890	-	-	-	-	1,890
港幣	648	-	-	-	-	648
	<u>18,799</u>	<u>15,239</u>	<u>19,832</u>	<u>11,438</u>	<u>4,249</u>	<u>69,557</u>
減：未攤銷貸款 融資費用	<u>(15)</u>	<u>-</u>	<u>-</u>	<u>-</u>	<u>-</u>	<u>(15)</u>
賬面值	<u>18,784</u>	<u>15,239</u>	<u>19,832</u>	<u>11,438</u>	<u>4,249</u>	<u>69,542</u>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通過定期計量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特別是下列比率：EBITDA利潤率、債務對EBITDA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及利息保障比率)以衡量其戰略的實施情況及管理業務。本期間各主要表現指標的變化，均主要源自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張。

EBITDA 利潤率：EBITDA 利潤率衡量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乃按EBITDA 除以收入計算。本集團的EBITDA 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2%下降約2%至本期間的約80%。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持續拓展發電業務規模及額外營運開支導致。

債務對EBITDA比率：債務對EBITDA比率衡量本集團於假設淨債務及EBITDA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為償還其債務所需的年期。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EBITDA計算。淨債務乃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存款計算。借款總額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該比率於本期間下降至約19.5(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2.7)。

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衡量本集團僅透過其經營收入償付其債務的能力。該比率乃按EBITDA(經扣除已付現金利息)除以淨債務計算。該比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上升至本期間的約3.5%。

利息保障比率：利息保障比率衡量本集團償付其計息債務利息的能力。該比率按EBITDA除以已付的利息淨額(本期間已付的實際利息減去已收取的實際利息收入)計算。於本期間，該比率約為2.98(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61)。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9,581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6,515百萬元。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本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發電站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或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融資努力獲取最優惠利率及有利條款。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亦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即交叉貨幣掉期)，以對沖銀行借款的外匯及利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權益」加淨債務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包括其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69,542	68,582
減：現金存款	<u>(5,694)</u>	<u>(5,604)</u>
淨債務	63,848	62,978
權益總額	<u>25,460</u>	<u>22,660</u>
資本總額	<u>89,308</u>	<u>85,638</u>
資本負債比率	<u>71.5%</u>	<u>73.5%</u>

除總額約人民幣18,976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本期間，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發行永續中期票據導致權益增加所致。本集團將透過去槓桿方式減少負債，於未來盡力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包括但不限於與戰略業務夥伴共同投資發電站以減少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 銀行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243	148	3,770	4,161
美元	52	–	1,008	1,060
港幣	1	10	267	278
越南盾	–	–	115	115
澳元	–	6	74	80
	<u>296</u>	<u>164</u>	<u>5,234</u>	<u>5,694</u>
以下列各項表示：				
非流動部分	–	–	–	–
流動部分	<u>296</u>	<u>164</u>	<u>5,234</u>	<u>5,694</u>
	<u>296</u>	<u>164</u>	<u>5,234</u>	<u>5,694</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525百萬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將緊貼不斷變化的市況，積極物色合適且前景良好的投資機會，以提升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對主要客戶的嚴重依賴

電力銷售業務的中國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力**」)的附屬公司，全部均為在中國開展輸配電業務的中國國有電力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的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總額約74.5%及17.9%。

於本期間，本集團將向地級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以其母公司為國家電網或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視為同一客戶進行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30.5%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質押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擔保按金、有關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的收費權及／或質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股權作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18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856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歷、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並定期進行薪酬檢討，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的員工，包括額外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本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約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1百萬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營運業務。就中國內地的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因而預計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的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結算。因美元與港幣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互相掛鈎，匯率波動風險主要會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載述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採用任何其他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加強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

或有負債

除本公告所載述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二零二五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本公司邁入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一年。新能源行業已發展逐漸進入存量競爭的時代，底層資產質量成為新能源行業未來高質量發展的核心要素。

本公司將緊跟國家「雙碳」戰略，厚植綠色發展理念，圍繞「十四五」規劃，聚焦重點工作與關鍵性指標，做優增量、做精存量，實現「十四五」階段的完美收官，開啟「十五五」階段高質量發展道路，力爭成為最受尊敬的國際化清潔能源生態投資運營商。

在戰略發展層面，由重資產持有發展思路轉變為輕重結合的資產運營發展思路，轉變以往以收益率定項目的思維定勢，以項目綜合開發成本為第一要素，以項目所在區域的消納情況為重要因素，開發同區域低成本項目。主動調整策略，充分利用低利率週期帶來的金融機構投資紅利，積極對接財務投資人，探索輕資產開發運營模式，最大限度地做好電站資產的創效工作。

在業務拓展層面，不斷豐富業務版圖，持續推動多元化業務發展道路。水電業務板塊要深耕雲南和西藏等區域，紮實做好察隅曲流域水電開發前期工作，完成東源5個梯級電站預可研勘察設計審查，取得預可研報告批覆；燃機業務板塊要以投資收益率為前提，聚焦熱負荷高的工業園區或電力調峰需求大的地區，優先落實電價政策和氣源，穩步推進廣東陽西、廣東江門、重慶大足等項目進展；綜合能源業務板塊要結合首都創新中心定位，向輕資產方向轉型；綠氫業務板塊要同步跟蹤國家政策、綠氫市場、前沿技術等方面的最新進展，做好各項前期準備工作，以迎接新能源產業的下一個藍海。

在經營管理層面，聚焦提質增效主線，以利潤貢獻為導向，堅定不移做好全面成本管控。重點關注投決後變化情況，嚴控工程造價，做到項目判斷準確無誤；認真做好項目後評價工作，處置不良資產，做到項目層面持續優化；全力提升區域對標排名，狠抓各項指標，做好存量電站生產經營；高度重視電力現貨交易，跳出思維定式，搶佔能源市場變革先機；鏗而不捨引進權益融資，降低資金成本，提升公司抗風險能力；持續推進全面管理提升，圍繞發展策略，保障企業運轉靈活高效。

能者行遠，融者致廣。新的歷史階段賦予了本公司新的使命與責任，本公司將加快構築「綠色為主、多能互補、智慧協同」的清潔能源產業生態體系，為世界能源發展轉型和應對氣候變化貢獻力量，讓能源利用更高效、能源運營更科學、能源體系更低碳、能源生活更美好，讓人類社會實現可持續發展，讓美好能源造福世世代代。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		2,945	2,094
電價補貼		1,141	1,178
收入	3	4,086	3,272
其他收入		58	4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之開支)		(279)	(251)
運維成本		(232)	(150)
專業費用		(85)	(48)
稅金及附加費		(48)	(28)
其他支出		(224)	(156)
EBITDA#		3,276	2,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3)	(1,1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	(66)
無形資產攤銷		(3)	-
融資收入		2	49
融資成本	4	(1,099)	(1,105)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		-	(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允值虧損		-	(4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	(4)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40	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8	434
所得稅開支	5	(155)	(142)
期內溢利		293	292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3	33
非控股權益	120	259

	293	292
--	------------	-----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87	1.48

股息	7	193	196
----	---	------------	-----

EBITDA指除去折舊、攤銷、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公允值調整、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及所得稅開支前之盈利。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表現的計量指標，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其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或不具有可比性。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u>293</u>	<u>292</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95</u>	<u>(13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95</u>	<u>(13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88</u>	<u>158</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8	(101)
非控股權益	<u>120</u>	<u>259</u>
	<u>488</u>	<u>15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091	75,749
使用權資產	2,940	2,858
無形資產	1,192	1,190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998	1,89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90	3,892
已抵押存款	-	108
遞延稅項資產	135	1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86,046 85,867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	31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		
應收賬項	8 10,525	8,05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31	3,021
已抵押存款	296	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8	5,195

流動資產總額

19,581 16,602

資產總額

105,627 102,469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	1,915	1,915
儲備		2,950	2,835
		4,865	4,750
永續中期票據	10	13,322	10,777
非控股權益		7,273	7,133
		25,460	22,66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47	1,386
應付或有代價		1	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50,758	47,936
遞延稅項負債		1,070	1,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6	389
		53,652	50,8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68	8,202
租賃負債		162	126
應付或有代價		1	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18,784	20,646
		26,515	28,976

負債總額

		80,167	79,809
		80,167	79,80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5,627	102,469
		105,627	102,46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2.14%已發行股本。京能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百萬元」)。本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本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須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除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值列賬)之重新估值外，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2.1 持續經營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934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9,54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8,784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同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398百萬元。

本集團擁有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以清償其財務責任及各種資本開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525百萬元，主要與建設總預計容量約1.6吉瓦的太陽能發電站及風力發電站有關。

上述事項顯示本集團有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支付各合約及其他安排的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所需。上述所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並認為，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集團已成功發行一批人民幣450百萬元永續中期票據，派息率為每年3.30%。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成功取得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565百萬元。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獲得京能集團及京能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約人民幣1,63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180百萬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815百萬元，其中，即期部分約為人民幣599百萬元，長期部分約為人民幣6,216百萬元。
- (iv) 董事亦正與數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利用京能集團提供的未動用信貸擔保額度，以籌集約人民幣5,196百萬元的新造短期或長期融資。董事認為，餘下未動用信貸擔保額度足以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董事相信，利用京能集團提供的信貸擔保，本集團將能夠於需要時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進一步取得並提取短期或長期融資。根據經驗，董事亦相信，大部分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融資將能夠於需要時延期。
- (v) 本集團現時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風力發電站、水力發電站及儲能電站均已完成併網。該等發電站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i)取得短期及長期借款並於需要時延續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有借款；(ii)於需要時自京能集團取得財務支持；(iii)於需要時自京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延期或提取新貸款；及(iv)於預期框架時間內自其現有及將建設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中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之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除下述情況外，編製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a)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明確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確定即期匯率。此外，該修訂本亦要求實體披露更多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採納此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以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財務資料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財務資料獲批准當日，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需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冊 ¹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 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管理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2.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並未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惟下列資料及披露除外：

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儘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惟本集團亦在其他海外市場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面臨因人民幣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亦面臨因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而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的金融負債有關。本集團評估本集團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率缺口，以監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

於本期間，為了降低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使用交叉貨幣掉期，將浮動利率的外幣借款轉換為固定利率的人民幣借款。該等交叉貨幣掉期的關鍵條款已考慮並反映被對沖借款的條款，以確保計及衍生金融工具後的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獲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應不同的風險及回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不同策略業務單位所出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劃分及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報告的本集團經營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所出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似經濟特徵及類似性質合併為以下報告分部。

- (a) 太陽能發電業務—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及海外的太陽能發電項目；
- (b) 風力發電業務—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及海外的風力發電項目；及
- (c) 水力發電業務—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的水力發電項目。

其他包括儲能業務、企業收入及開支、其他直接投資及其他。

(a)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

	太陽能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水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入	<u>2,161</u>	<u>1,529</u>	<u>330</u>	<u>66</u>	<u>4,086</u>
分部業績	<u>1,115</u>	<u>660</u>	<u>130</u>	<u>(359)</u>	<u>1,546</u>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 及虧損					
融資收入					2
融資成本					(1,09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之開支					<u>(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8
所得稅開支					<u>(155)</u>
除所得稅後溢利					<u>293</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44,581	36,022	9,167	10,028	99,798
未分配資產					<u>5,829</u>
資產總額					<u>105,627</u>
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3	1,365	303	197	<u>1,998</u>
分部負債	20,148	18,998	5,435	32,496	77,077
未分配負債					<u>3,090</u>
負債總額					<u>80,167</u>

	太陽能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水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入	<u>2,168</u>	<u>747</u>	<u>357</u>	<u>-</u>	<u>3,272</u>
分部業績	<u>1,273</u>	<u>339</u>	<u>150</u>	<u>(267)</u>	1,495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					(1)
融資收入					49
融資成本					(1,10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u>(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4
所得稅開支					<u>(142)</u>
除所得稅後溢利					<u>292</u>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43,857	35,669	9,107	8,201	96,834
未分配資產					<u>5,635</u>
資產總額					<u>102,469</u>
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9	1,302	294	173	<u>1,898</u>
分部負債	22,499	18,746	5,279	29,675	76,199
未分配負債					<u>3,610</u>
負債總額					<u>79,809</u>

(b) 地域分部

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位處中國。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3,918	3,123
澳洲	146	130
越南	22	19
	<u>4,086</u>	<u>3,272</u>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75,166	75,048
澳洲	7,321	6,841
越南	469	505
香港	3	4
	<u>82,959</u>	<u>82,398</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2名客戶(二零二四年：3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本集團將向地級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以其母公司為國家電網或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視為同一客戶進行分析。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貢獻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客戶A	2,833	2,165
客戶B	513	388
客戶C(附註)	315	336

附註：該客戶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貢獻不超過10%。上述金額僅供比較。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1,046	1,060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	20	1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1	24
修復撥備之利息開支	2	2
	<u>1,099</u>	<u>1,105</u>

5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中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6 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73</u>	<u>33</u>
	百萬股股份	百萬股股份 (經重列)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u>2,198</u>	<u>2,236</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	7.87	1.48
每股攤薄盈利	<u>7.87</u>	<u>1.4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附註9(ii))的影響作出調整，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所呈報的最早期初)發生。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經調整回購普通股、註銷普通股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並按假設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擁有一類(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一類)潛在普通股，包括購股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購股權，以釐定本可以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	193	-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	-	196

於本期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宣佈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0.90分)(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0.90分))，合共約為港幣220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23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派付。有關股息作為本期間實繳盈餘的分派計入權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普通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8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	881	587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u>9,645</u>	<u>7,465</u>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0,526	8,052
應收票據	<u>-</u>	<u>3</u>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0,526	8,055
減：累計減值	<u>(1)</u>	<u>(1)</u>
	<u>10,525</u>	<u>8,054</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約人民幣88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7百萬元)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且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償付。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主要指根據本集團各太陽能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其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錄得累計減值約人民幣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百萬元)。管理層認為，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減值撥備充足，概無就本期間預期及確認進一步重大信貸虧損。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開發票(附註)	10,460	8,002
一年內	61	45
一至兩年	3	1
兩至三年	2	-
超過三年	<u>-</u>	<u>4</u>
	<u>10,526</u>	<u>8,052</u>

附註：該金額指未開發票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未開發票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3,341	3,188
一至兩年	2,219	1,750
兩至三年	1,428	968
超過三年	3,472	2,096
	<u>10,460</u>	<u>8,002</u>

9 股本

	股份數目 (百萬股)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30,000	2,525
股份合併(附註(ii))	<u>(27,000)</u>	<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u>3,000</u>	<u>2,525</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22,400	1,921
註銷回購股份	(66)	(6)
股份合併(附註(ii))	<u>(20,100)</u>	<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u>2,234</u>	<u>1,915</u>

附註：

- (i)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通過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1股合併股份，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仍維持於港幣3,000,000,000元，惟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合併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由約22,334百萬股調整至約2,234百萬股。
- (iii)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0 永續中期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0,777	3,494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2,550	7,300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之交易成本	(5)	(17)
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應佔溢利	87	145
向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作出分派	<u>(87)</u>	<u>(145)</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22</u>	<u>10,777</u>

附註：

- (i) 於本期間，本公司發行兩批(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批)永續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百萬元)。扣除發行開支約人民幣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百萬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83百萬元)。永續中期票據的派息率自發行日期起首兩或三個年度分別為每年2.47%及每年2.3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3.00%、每年2.90%、每年2.49%、每年2.88%及每年2.33%)，其後每兩或三個曆年重置利率。永續中期票據並無到期日，且有關工具僅能由本公司選擇贖回。本公司可酌情決定無限期遞延分派付款，惟發生強制分派付款事件(包括於每批分派付款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已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酌情股息)除外。

- (ii) 根據京能發展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與安聯保險訂立的安聯合約，本集團可募集不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資金。於本期間，京能發展已以私募永續中期票據形式按固定派息率每年3.30%獲取合共人民幣1,050百萬元。

私募永續中期票據並無到期日，且有關工具僅能由本公司及京能發展選擇贖回。本公司及京能發展可酌情決定無限期遞延分派付款，惟發生強制分派付款事件(包括於每批分派付款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已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京能發展宣派或派付任何酌情股息)除外。

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即期	50,758	47,936
即期	<u>18,784</u>	<u>20,646</u>
	<u>69,542</u>	<u>68,582</u>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8,582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14,360
償還銀行借款	(13,620)
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所得款項	2,152
償還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	(1,903)
償還其他貸款	(64)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應付利息	13
貸款融資費用攤銷	6
已抵押存款之未攤銷利息成本	20
匯兌差額	<u>(4)</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69,542</u>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約為3.1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3%)，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加權平均年期約為5.45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7年)。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贖回。

13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可再生能源項目。

(a)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業務合併。

(b) 資產收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資產收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兩間公司的股權。基於所收購的總資產之公允值集中在一組相類似可識別的資產，該等收購被視為資產收購。上述所有公司亦已綜合併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14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為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之其他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興業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合約(「信託合約」)，內容有關設立信託(「信託」)，由興業國際信託在交易商協會發行總規模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資產支持商業票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根據信託合約(其中包括)，京能發展已有條件同意將基礎資產委託予興業國際信託及興業國際信託已有條件同意為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持有人的利益擔任信託之受託人及管理機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持有34,500,000股庫存股份。該等股份先前已從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取，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用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寬鬆。

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其本身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景偉先生(主席)及朱劍彪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國喜先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各位利益相關人士於本期間內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及王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

* 僅供識別